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2,719,716股。劉湘茂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6,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3,406,639,716股股份乃由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合共持有2,633,1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6%）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副本載於通函內。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授權一名董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2,633,104,000	100	0	0
2. 批准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及授權一名董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2,633,104,000	100	0	0

附註：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親身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